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黎仲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 2023 年 12 月 02 日，以现场方式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本次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认为：韩秀丽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提名韩秀丽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以上提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05日